

郑州轻工业学院文件

郑轻院[2017]38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制度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对《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等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8月2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校办 教学处 教务处 图书馆

2017年8月31日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主题词：教学质量 保障体系 通知

郑州轻工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是学校综合实力的反映。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全员参与、跟踪评价、持续改进”的方针，以教学质量目标标准为依据，以过程质量监控和培养质量评价为手段，以质量反馈改进为落脚点，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把教学运行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各个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能和活动合理组织起来，形成一个任务明确、责权清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质量具有监督、评价、反馈、调控、改进的重要作用。通过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教师教学和学生行为，监督与调节各部门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职责关系。目标性原则重点关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保障、达成与改进情况，保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

（二）全员性原则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中心地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既是教学工作的参与者，也是教学质量活动的评价者。全员性原则体现在师生员工要进一步增强教学质量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员参与，共同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三）系统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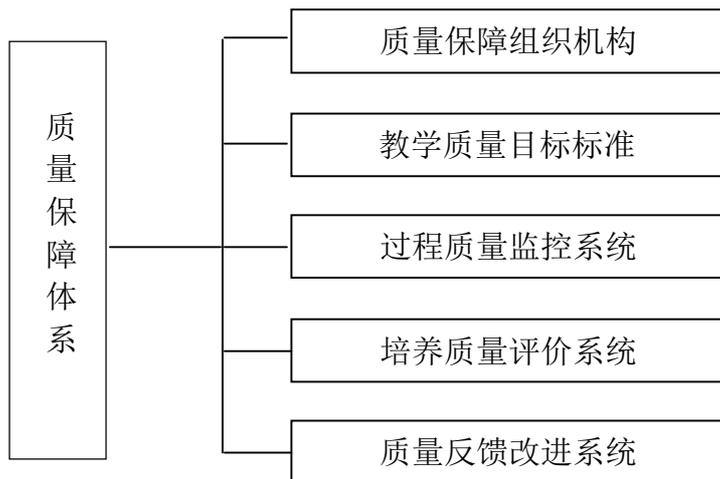
教学质量不仅覆盖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和所有环节，也和师资、学生、教学条件设施和教学基本建设等工作密切相关，同时还要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是多个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系统性原则要求各个部门、各个

教学单位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基本框架

依据国家社会需求，确立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逐步建立并完善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通过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评教评学等手段开展过程质量监控，通过生源质量分析、毕业生满意度、就业情况等调查分析开展培养质量评价，全面收集整理和分析教学质量信息，并通过教学工作例会、质量监控反馈表、教学质量简报等方式进行反馈，逐步形成主体明确、上下贯通、有效反馈、持续改进、符合学校实际的闭环运行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包括质量保障组织机构、教学质量目标标准、过程质量监控系统、培养质量评价系统、质量反馈改进系统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图附后）



四、质量保障组织机构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三个层次：

（一）领导机构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构成。主要职责为统一领导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订、修改和实施；决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监督各个工作机构的执行情况。

（二）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主要由教学评估中心构成。主要职责包括为领导机构起草和提供教学质量保障相关方案和材料，牵头制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并检查督查执行，协

调和组织工作机构开展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确保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的运行，进行各方意见的反馈及分析。

（三）工作机构

工作机构主要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科技处、图书馆等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构成。主要职责为制订相关的教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监控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改进。

五、教学质量目标标准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教学质量目标标准主要包括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三个方面。

（一）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确定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在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基础上确立，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依据并能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要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各专业课程设计和课程体系要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责任人为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由各专业负责人具体执行。

（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制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教学质量成效的重要前提。各主要教学环节必须有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制订、审核及监督执行，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落实。

（三）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将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作为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质量保证。依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

各专业要有教学质量标准，可按照专业大类进行制定实施。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的审定及监督执行。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落实。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学校具体要求，制订专业类的教学质量标准，力求科学、合理、规范、可行，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落实，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六、过程质量监控系统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主要通过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评教评学等一系列制度的落实以及教学评估等途径来实现。

（一）教学检查

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常规检查侧重于教学秩序的正常稳定运行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主要包括日常的期初、期中和期末等检查；专项检查主要侧重于通过查找理论、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中的问题和不足，持续改进教学工作。教学检查制度由教务处负责制订和落实，各二级教学单位和专业负责具体执行。

（二）教学督导

不断健全和完善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和督导工作体系，充实两级教学督导队伍，促进教学督导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督学、督教、督管的职能。教学督导制度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制订和落实，两级教学督导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三）评教评学

完善学生全员评教制度，建立教师评学制度，科学设计评教和评学的指标体系，逐步实现评教和评学的系统平台管理。加强督导、管理、同行等人员听课评议制度的落实，听课评议制度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制订，相关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及全体教师负责具体执行。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制度由教学评估中心和教务处负责制订和落实。评学制度由任课教师负责具体执行，评教制度由全体学生负责具体执行。

（四）教学评估

制订和完善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专项评估等各类评估制度，分阶段、分层次逐步开展各类评估工作。按照《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组织校内科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课程评估和专项评估方案，有序开展各类评

估工作。各类教学评估方案和制度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制订和组织，各二级教学单位和各专业负责具体执行。

建立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更新教学状态信息，并对过程监控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执行。

七、培养质量评价系统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通过对生源质量、毕业生满意度、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跟踪、社会满意度等调查分析来实现。

（一）生源质量分析

生源质量分析侧重了解学校新生录取最高分数、最低分数同省控分数线的比较，录取新生第一志愿报考率和报到率等。生源质量分析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各二级教学单位做好落实。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着重了解毕业生在离校前对所学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水平、实验室、图书资源、教风及学风等教学情况的满意度。由学生处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进行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各相关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做好落实。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

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着重了解当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反馈。各二级教学单位做好落实。

（四）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

毕业生跟踪调查的前提是要建立与毕业生联系的渠道和制度，可采取普遍调查、抽样调查等多种形式。毕业生跟踪调查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反馈。各二级教学单位做好落实。

（五）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

社会满意度调查着重了解和收集社会用人单位、学生家长等对毕业生的评价以及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各二级教学单位做好落实。

八、质量反馈改进系统

质量反馈改进主要对过程质量监控和培养质量评价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

分析，通过教学工作例会、教学质量简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等方式进行信息反馈，以实现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目的。

（一）教学工作例会

学校教学工作例会由主管教学校长主持，每两周召开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中的各类问题可通过教学工作例会向各二级教学单位予以通报和反馈。

（二）质量监控反馈表

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作为常态反馈方式，学校全体人员均可随时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反馈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周转流程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

（三）教学质量简报

教学质量简报每学期编印一期，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编印，两级教学督导负责收集和提供材料。

（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每学年编印一次，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编印和上报，主要对学校本科教学中师资、教学建设、教学条件、学生学习效果等情况进行通报。

（五）教学质量激励

制订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激励制度，对在教学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予以各种先进称号表彰的基础上，加大奖励力度。同时对未按规定完成或影响教学质量工作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其结果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附则

本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问题反馈与整改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及时解决教学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强化对问题的反馈和整改，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反馈与整改的内容

- (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二) 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三) 理论教学、实验（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 (四) 各类教学检查、评估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五) 两级教学督导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反馈与整改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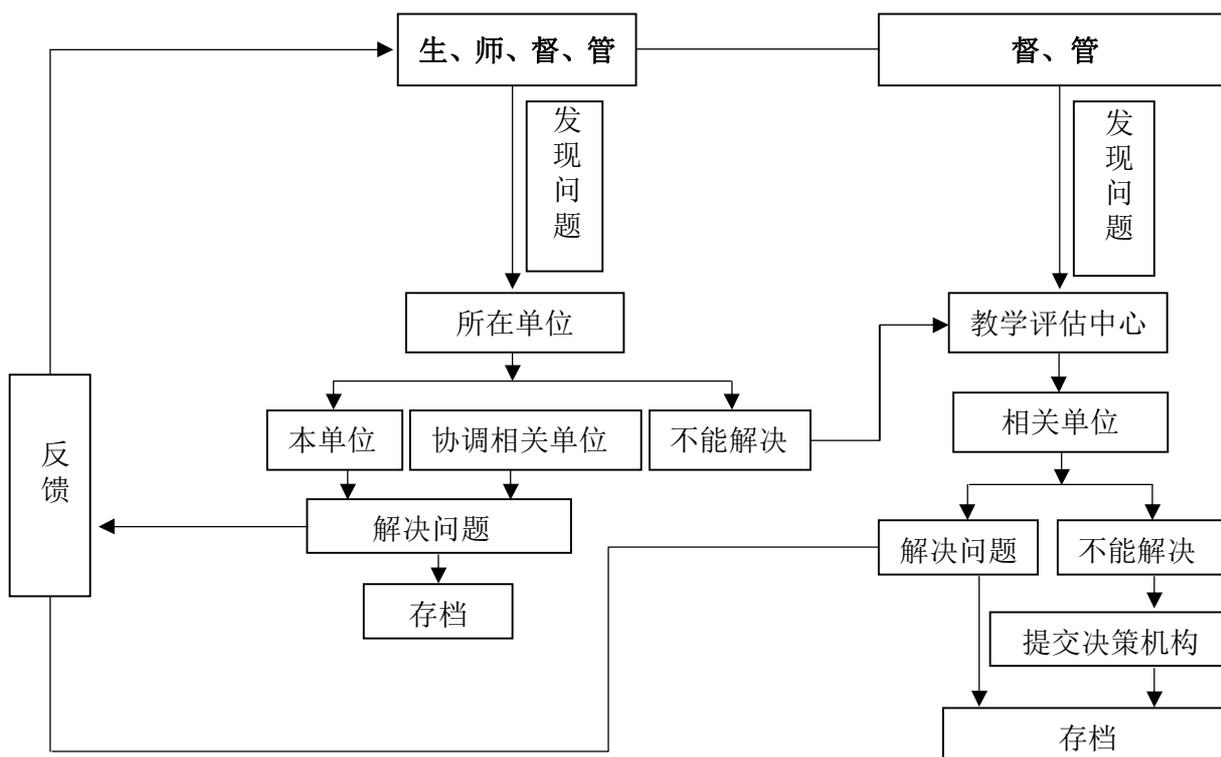
(一) 发现教学质量问题的学生、教师、督导、管理人员填写《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附表）后，将此表交所在单位；教学督导人员和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也可直接交教学评估中心。

(二) 相关单位收到监控反馈表后，要对问题积极予以协调落实，若问题得以解决落实，将落实结果反馈至问题提出人，并在监控反馈表中填写单位处理情况及意见。监控反馈表原件在本单位留存，每学期结束时，将复印件集中报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三) 若问题无法解决落实，在监控反馈表中写明原因后交教学评估中心，教学评估中心将《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送达相关单位，督促协调问题解决。若问题仍无法解决，将报学校相关决策机构。

(四) 相关单位在接到《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后，将问题通知到责任单位（人），并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做好回复。相关单位对责任人回复予以核实后，填写监控反馈表，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学评估中心（复印件留本单位存档）。

(五) 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将相关问题单位整改结果反馈至教学质量问题提出人，并持续跟进问题责任单位（人）的持续整改过程及效果。



教学质量问题反馈改进流程图

三、反馈与整改的要求

（一）全体师生要树立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均可填写《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整改表》。

（二）全体师生须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填写《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整改表》。

（三）相关单位需对问题进行核实、协调解决，并将结果反馈师生。

（四）教学评估中心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做好督促、跟踪、问题落实、反馈整改等工作，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

附表：

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督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及建议			
本单位处理情况及意见	负责人： 日期：		
教学评估中心意见	处理人： 日期：		
相关单位处理结论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教学评估中心	收到反馈时间：		
	对问题处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郑州轻工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执行情况评价办法

为充分发挥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确保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执行科学规范，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规范性。

（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严肃性。

二、评价方式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执行情况评价由教学评估中心组织，教务处配合。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评价每4年一次（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评价于开始招生当年进行）；执行情况评价每学年一次。

三、评价程序

（一）制（修）订工作评价

1. 教学评估中心在4年一次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印刷前（新增专业于开始招生当年的5月），发布评价通知和具体要求。

2.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评价表》（附表1）对本专业进行自评，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 教务处负责对支撑材料进行核定。

4. 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人员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评价表》进行抽样评价。

（二）执行情况评价

1. 教学评估中心于每学年第2学期发布评价通知和具体要求。

2.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评价表》（附表2）对本专业上一学年的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重点写明目前存在的问题、整改计划及措施。

3. 教务处负责对支撑材料进行核定。

4. 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人员，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评价表》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反馈

（一）制（修）订工作问题反馈

1. 教学评估中心将抽查结果以《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问题反馈表》（附表3）形式反馈至相关专业或所在二级学院。

2. 相关单位接到问题后1周内整改完毕，并在问题反馈表中填写整改落实情况和未落实问题原因及措施等。

3. 问题反馈表原件由二级学院统一报送教学评估中心，二级学院和相关专业复印存档。

4. 教学评估中心将问题反馈表复印转教务处，教务处具体负责各专业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督促协调，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通报。

（二）执行情况问题反馈

1. 教学评估中心于第2学期结束前将抽查结果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问题反馈表》（附表4）形式反馈至相关专业和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将问题转发其他未被抽查专业。

2. 接到问题反馈的专业和有相关或相似问题的专业，接到问题后要分析问题原因，并写清下一学期整改措施。接到问题反馈专业的整改情况需填写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问题反馈表》中。

3. 问题反馈表原件由二级学院统一报送教学评估中心，二级学院和相关专业复印存档。

4. 教学评估中心将问题反馈表复印件转教务处，教务处具体负责整改落实情况，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督促协调，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通报。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专业申报、专业评估、评优评选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1：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评价表

附表2：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评价表

附表3：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问题反馈表

附表4：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问题反馈表

附表 1: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评价表

学院:

专业:

项目	观测点	具体情况	存在问题
制订过程	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学习调研情况		
	研讨论证的次数和范围		
	行（企）业专家参与研讨论证的次数及每次参与人数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		
	专业毕业要求与专业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课程体系结构的科学合理性		
评价调整	毕业生的跟踪反馈情况		
	组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及专业培养质量评价情况		
	基于质量评价对培养目标的调整情况		
	基于质量评价对培养方案的调整情况		

附表 2: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评价表

学院:

专业:

评价时间:

项目	观测点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1	培养方案课程调整的门数		
2	教学任务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总体情况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落实教学任务进系统的课程门次		
4	确定教学任务后, 开始上课前, 任课教师调整的人次		
5	课程教学大纲齐全规范程度		
6	教学日历齐全规范程度及执行情况		
7	专业班级周学时情况 (不超过 30 学时)		
8	每学期考试课程门数 (不超过 5 门)		
9	专业任课教师周学时情况 (不超过 12 学时)		
10	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教育选修课开出学分数与培养方案要求数量对比情况		

附表 4: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问题反馈表

评价时间:

编号(NO): _____

专业		所属二级学院	
反馈问题			
教学评估中心（章）			
日期: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专业负责人:		日期:
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学院（章）:		日期:
教学评估中心	收到反馈时间:		
	对问题整改结果的意见和建议:		
	经办人:		负责人: